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2021 年2月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 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 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 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 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 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官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 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22年1月21日